**关于分解下达我省2021年度装配式建筑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城）建局：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提升我省建造水平和建筑品质，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住建部、省政府确定的“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到2025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的总体目标，现将2021年度装配式建筑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市州（详见附表）。具体要求如下：

一、确保任务完成

各市州住（城）建局要结合本地政府装配式建筑实施意见确定的阶段性发展目标和本年度装配式建筑发展计划，领导挂帅、亲抓严管、主动协调，严把项目立项和落地关口，严控实施区域和范围内项目管理，严守质量安全标准，加大政策支持和市场培育力度，强化激励措施和限制性规定落实刚度，搞好应用扩面和场景拓展，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省厅将定期考核和通报各地任务完成情况。

二、加大工作力度

政府投资工程要带头按照装配式方式建设，鼓励支持社会投资项目采用装配式方式。要主动梳理、指导企业申报和享受各类相关支持政策，支持装配式项目参与绿色建筑等各类创新奖项评选。要大力培养装配式设计、生产、施工、管理等方面专业人才，培育和扶持龙头企业和示范项目发展。

三、及时报送信息

行业管理部门和建筑企业要建立“专人负责、权责清晰、渠道通畅、数据精准”的装配式统计工作机制，落实好双月报制度，全面细致搞好统计，做到应报尽报、漏报补报、及时上报。要及时报送本地工作进展和特色亮点，大力宣传本地创新举措，保证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全面反映工作情况，推进装配式发展。

联系人：省住建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徐伟智

电话：027-68872173

邮 箱：scc@hbszjt.net.cn

联系人：省建筑事业中心质安处 李浩

电话：027-87824538

邮 箱：jzsyzx@hbszjt.net.cn

附件：2021年度全省装配式建筑目标任务分解表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